

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黑卫科教便函〔2019〕14号

关于清理超期科研计划的补充通知

各市（行署）卫生健康委，各医学院校附属医院，委直等相关单位：

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》，为加强科研管理和科研诚信建设，我委印发《关于加强科研管理暨集中清理超期科研计划未完成科研结题的通知》（黑卫科教函〔2018〕327号）。截止到2019年4月，我委已开展两次超期课题清理工作，但仍有1669项超期科研计划未办理结题。请各单位核实人员名单并尽快提出处理意见，我们将根据各单位的处理意见建立科研诚信黑名单。请务必与课题负责人确认处理结果，如有异议由本单位负责。

一、各类情况的处理建议

（一）第一类情况处理建议：结题时间在2018年12月，有已发表论文，符合结题标准可办理结题。

（二）第二类情况处理建议：无研究意义的课题，国内外已有明确研究结果，并有支持此结果的文章或论著，课题已无研

究价值，可以办理课题终止研究。

（三）第三类情况处理建议：对于课题立项时间较长，无法参照第一、二类情况的人员将进行课题废止，课题项目前三完成人记入科研诚信黑名单，并在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官网进行公布。

（四）第四类情况处理建议：存在课题负责人退休、调离、出国等情况，请结合第一、二、三类情况建议尽快与课题负责人联系确认处理意见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切实履行科研诚信建设的主体责任。各单位应高度重视，明确从事科研活动的高校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是科研诚信建设第一责任主体，要对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作出具体安排，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，对本单位员工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及责任追究作出明确规定或约定。

（二）科研结题严格按照《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规范科研课题结题工作的通知》要求结题。课题废止的处理规定严格按照《关于加强科研管理暨集中清理超期科研计划未完成科研结题的通知》执行。

（三）请各单位于7月24日统一办理课题结题。7月26日前反馈超期课题处理意见（见附件2），其中终止研究需提供课题立项申请书，后附证明已有研究成果的佐证材料。有经费支持的课题需提供《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科研课题经费支出明细表》。根据办理结果，7月29日将在省卫生健康委网站公布科研诚信黑名单。请各单位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完成，逾期后果自负。

联系人：杨旭

联系电话：0451-85971057

邮箱：810916708@qq.com

附件：1. 全省 2001-2016 年科研立项未结题情况统计表
及各单位项目名单

2. 清理超期科研计划的处理意见表

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19 年 6 月 27 日

(信息公开形式: 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各医学高等院校。

附件 1

全省 2001-2016 年科研立项未结题情况统计表

省、市（行署）	单位	未结题项数
黑龙江省	哈医大一院	301 项
	哈医大二院	381 项
	哈医大三院	89 项 (8 人退休 19 人掉走)
	哈医大四院	45 项 (9 人退休 21 人调离)
	哈医大五院	36 项
	哈医大	133 项
	哈医大大庆分校	22 项
	省医院	102 项
	黑龙江省第二医院	5 项
	黑龙江省第三医院	7 项
	黑龙江省第四医院	11 项
	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	5 项
	省临检中心	3 项
	省医学情报所	2 项
	黑龙江医院管理协会	2 项
	黑龙江省疾控中心	1 项
	黑龙江省妇幼保健院	1 项
	黑龙江中医药大学	1 项
	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二院	3 项
	省卫生监督所	2 项
	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 962 医院	1 项
	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	1 项
	黑龙江省劳动卫生职业病研究院	1 项
	黑龙江省精神病研究所	1 项
	黑龙江省截瘫研究所	1 项
哈尔滨市	哈尔滨市红十字中心医院	13 项 (1 项调离)
	哈尔滨市第一专科医院	3 项
	哈尔滨市妇幼保健院	3 项
	哈尔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3 项
	哈尔滨市传染病院	3 项
	延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1 项
	哈尔滨二四二医院	16 项

哈尔滨市	哈尔滨市第一医院	1 项
	哈尔滨市第二医院	2 项
	哈尔滨市第五医院	3 项
	哈尔滨市儿童医院	1 项
	哈尔滨市骨伤科医院	1 项
	哈尔滨阿城区人民医院	1 项
齐齐哈尔市	齐齐哈尔医学院	35 项
	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一院	1 项
	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	2 项
	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	2 项
	齐齐哈尔市第一医院	7 项
	泰来县人民医院	4 项
	齐齐哈尔市急救中心	1 项
	齐齐哈尔市疾控中心	1 项
牡丹江市	牡丹江医学院	49 项
	牡丹江医学院红旗医院	44 项
	牡丹江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	13 项
	牡丹江市第一人民医院	9 项
	牡丹江第二人民医院	11 项
	牡丹江市肿瘤医院	5 项
	牡丹江市疾控中心	6 项
	牡丹江心血管病医院	6 项
	牡丹江市妇女儿童医院	4 项
	牡丹江市中心血站	1 项
佳木斯市	佳木斯大学及其附属医院	49 项 (26 人离岗)
	佳木斯妇幼保健院	12 项
	佳木斯市中心医院	17 项
	佳木斯市中医院	2 项
	佳木斯市肿瘤医院	1 项
	佳木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1 项
	佳木斯市传染病院	5 项
大庆市	大庆龙南医院	24 项
	大庆油田总医院	55 项
	大庆市第一医院	33 项
	大庆市第二医院	2 项
	大庆市第三医院	2 项
	大庆市第四医院	1 项
	大庆市第五医院	1 项
	大庆眼科医院	1 项
	大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1 项

黑龙江省农垦	黑龙江省农垦红兴隆管理局中心医院	2 项
	黑龙江省农垦建三江人民医院	3 项
	黑龙江省农垦神经精神病防治院	1 项
	黑龙江省农垦总局总医院	5 项
	九三农管局医院	1 项
鸡西市	鸡西市人民医院	14 项
	鸡西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2 项
	鸡西市妇幼保健院	1 项
	鸡西矿业集团总医院	1 项
	密山市人民医院	3 项
七台河市	七台河市人民医院	4 项
	七台河精煤集团公司总医院	1 项
绥化市	绥化市第一医院	3 项
伊春市	伊春市中心医院	2 项
	伊春市精神病防治院	1 项
双鸭山市	双鸭山市人民医院	2 项
	双鸭山煤炭总医院	1 项
黑河市	黑河市第一人民医院	1 项
	黑河市第二人民医院	1 项
	北安市第一人民医院	1 项
	五大连池市第一人民医院	1 项
鹤岗市	鹤岗市人民医院	1 项
	鹤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1 项

注：2016 年立项的课题，如未超期请提供立项申请书作为佐证。

附件 2

清理超期科研计划的处理意见表

单位（公章）：

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：

制表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序号	处理意见	项目编号	项目起止 时间	课题名称	负责人	资助金额	备注
1							
2							

46

山田書林

5

32

町原田